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；
- 委托理财金额：委托理财上限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，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，滚动使用；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中短期较低风险理财；
- 委托理财期限：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2019年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含下属子公司）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

委托理财，委托理财上限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，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，滚动使用。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，期限、金额的确定，合同、协议的签署等。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中短期较低风险理财，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。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，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，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，谨慎决策。公司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平均操作周期短，并严格控制理财产品的风险，与业务合作方紧密沟通，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，从而降低投资风险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，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公司目前委托理财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5.7 亿元，未到期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0.3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7日